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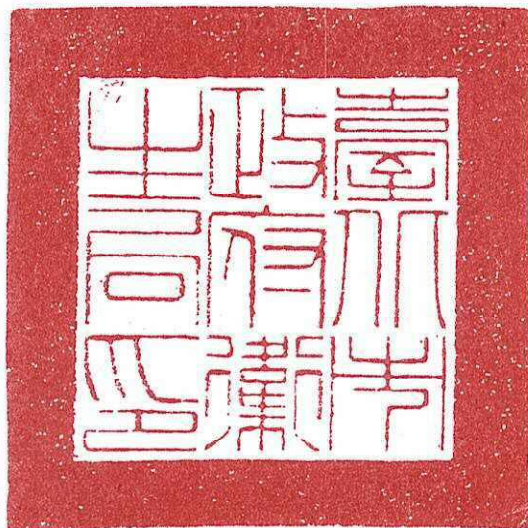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32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63及264-1地號（泰順街5號旁機車停車場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63及264-1地號（泰順街5號旁機車停車場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 - 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 - (四)電子郵件:bu7351@gov.taipei。
 - 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 - 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 黃建華